**金門縣港務處**

**金門一港三港區規費收取作業程序**

108年12 月24 日簽奉核定

1. 為管理本處一港三港區規費之收取，依「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」及商港法、規費法規定訂定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2. 揭規費係指港灣業務費、棧埠業務費(包含裝卸管理費暨碼頭通過費)等費率表規定之費用。
3. 本作業程序包含本處彙整規費資料、業者檢核規費資料及繳納費用、本處催繳作業及限制業者權益等，說明如下：
4. 彙整及檢核：每月10日前彙整金門一港三港區前月規費明細資料，並函送各業者明細資料與繳費單，以利業者檢核，如無誤者逕持單等方式繳納；有誤者向本處提出異議。
5. 繳費：業者依限繳納前月規費費用。
6. 催繳：未依限繳納規費之業者，則依商港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於月底時查尚未完成繳納之業者，以電洽等方式稽催繳費，並再次行文。
7. 限制業者權益：經函文催繳達3次仍未繳納者，將自繳納期限屆滿後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得勒令停止作業、禁止船舶入、出港或禁止申報進、出港作業等。
8. 移送強制執行程序：承接第四點說明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9. 本作業程序表：如附「金門縣港務處金門一港三港區規費收取作業程序流程表」1份。
10.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處檢討修訂之。

**金門縣港務處**

**金門一港三港區規費收取作業程序流程表**

N

(三)催繳：未依限繳納規費之業者，則依商港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

(一)彙整及檢核：每月10日前彙整金門一港三港區前月規費明細資料，並函送各業者明細資料與繳費單，以利業者檢核，如無誤者逕持單等方式繳納；有誤者向本處提出建議。

(二)繳費：業者依

限繳納前月規費費用。

公文催繳(第3次)

(四)限制業者權益：經函文催繳達3次仍未繳納者，將自繳納期限屆滿後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得勒令停止作業、禁止船舶入、出港或禁止申報進、出港作業等。

Y

Y

完成執行款項

結案

N

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

債權憑證取得

備註：Y：廠商完成繳納規費、N：廠商未完成繳納規費